
見賢思齊還是自我防衛？再論蕭若元與吳教授的對話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國家安全凌駕個體自由

在上一篇文章中，筆者討論過蕭若元先生和他的學弟吳教授的網上對話，今天我想作一點補充。基本上，吳教授在那場辯論中的觀點和他以前發表的文章是十分一致的，例如他向蕭若元質疑香港人是否不夠自由，2003 年他在【遠東經濟評論】的讀者來函中，回應劉慧卿議員抱怨自己的言論自由受到打壓，吳教授認為「香港的言論自由完整無缺」（freedom of speech in Hong Kong is intact）。

在網上對話中吳教授強調：自由不應該全無限制。在 2006 年的學術論文【中國傳統威權主義的規範合理性】中，他同樣地指出：在面對國家安全受到威脅時，即使是自由民主的國家，亦「有必要採取國家力量的壓制」（requires the oppressive use of state power），例如美國在南北戰爭時要逼使南部廢止奴隸制度，二次大戰期間拘禁美籍日本人，在 911 恐怖襲擊之後頒佈愛國法，擴大了情報機關對人民的監控範圍。在衡量過集體與個人利益孰輕孰重之後，個人自由是需要犧牲的。在對話中吳教授再次以美國為例子，他說：「如果你在街上主張將美國社會變成共產主義社會，美國人會用槍射你……有關當局一定會調查你！」

極端變成常態

筆者並不是政治學家，所謂獻醜不如藏拙，在下面我只是將政治評論輕輕地帶過，這篇文章的重點是以心理學角度，去討論為何會出現以上這種比較。

自由當然不會是全無限制，即使在自由民主的國家中，我並不能在半夜三更播放吵耳的音樂。吳教授以集體利益和國家安全為大前提，去合理化威權主義政府對人民自由的限制，並且舉出了一些在美國發生的例子，說美國也做出同樣的壓制性行為。在那篇論文中，吳教授亦指出二戰期間拘禁美籍日本人已經受到否定，而自由主義者亦批評九一一之後的愛國法。吳教授說得對，若果你在美國公然宣揚顛覆國家的話，有關當局一定會對你進行調查。吳教授在美國任教大學，我想他對美國歷史和政治情況必定十分熟悉，請問吳

教授：在過去三十年有幾多異見人士因為國家安全理由而被美國政府起訴和判以十年以上的刑期呢？

有些人會說：「二戰之後最糟糕的時代是 1950 年代參議員麥卡錫所掀起的『紅色恐怖』，那時候至少幾千名疑似支持共產主義的人受到無理的迫害。」不過，最終那些受害者得到平反，反而麥卡錫受到調查，結果身敗名裂。

值得強調的是，以上所覆蓋的是一些不尋常和極端的例子，而不是常態。我不反對在非常時期可能需要採用鐵腕政策，甚至有時候需要犧牲一點個人自由。但假若一個政府宣稱自己的國家安全經常受到威脅，令到非常時期變成常態，個人自由每天都需要去犧牲，那麼我們便有權去追問，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況？

社會比較理論

在很多個場合中筆者已經見過類似吳教授的論據，那就是以人家最糟糕和最極端的例子作為比較，從而合理化自己的做法。例如，去年初吳宗文牧師在香港建道神學院的一次聚會中說：居住在劏房並不是很差，有些國家的人甚至要劏街；主持人問他怎樣評價在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中幾千萬中國人死於非命，吳牧師回應說：在春秋戰國時代，幾十萬趙國軍隊被坑殺。公平地說，在網上辯論和學術論文中，吳教授沒有說自由社會比威權主義社會更差，他只是說在威權主義國家和民主國家裏面，一樣出現壓制個人自由的情況。然而，這種比較合理嗎？為什麼人們會這樣去比較事物呢？

我們可以參考 1954 年社會心理學家李昂·費斯汀納（Leon Festinger）提出的「社會比較理論」（Social comparison theory），費斯汀納說，人類需要獲得準確的自我評估，通過與同伴比較，人類可以評估自己的觀點和能力，以減少其不確定性，並且學習到如何定義自我。隨後，其他心理學家進一步指出，人們可以選擇向上比較（將自己與狀況更好的人比較）或向下比較（將自己與狀況較差的人比較）。前一種做法就是中國人所說的「見賢思齊」，心理學的研究發現，向上比較更有可能激勵自己發奮圖強，從而取得更大的成就。向下比較只不過是一種「防禦機制」（defensive mechanism），當一個人將自己與更糟的個體或群體相比時，他會感覺良好，但原地踏步。我需要作一點補充，有時候人們看似向上比較，但真正的意圖可能是向下比較，例如我可能會挖掘比自己社會地位高的人的缺點和醜聞，然後說：「政治家又如何？大企業總裁又如何？明星又怎麼樣？不外如是！」當大家好像是半斤八兩時，自己就會感覺良好，英文中有兩組意思相近的詞語：Moral evidence 和 you-too argument。

到底在什麼情況之下人們會向上比較或向下比較呢？心理學家認為，決定的因素之一就是自信心，自我形象強大的人不怕跟更好的人或者團體比較，在比較之下而發現的差距

會成為激勵自己奮進的動力。然而，當有些人有明顯或隱然的意識，知道自己那一套是有問題的時候，他最需要的並不是見賢思齊，而是自我防衛，他會嘗試找出人家糟糕和極端的地方，從而合理化自己的觀點和做法。

拍攝野生丹頂鶴的比喻

以下例子可以說明見賢思齊和自我防衛的分別：有一次筆者到日本北海道拍攝野生丹頂鶴，野生動物當然不會和人類近距離接觸，故此我需要採用 400mm 鏡頭，才可以將影像拉近。正當我在 LCD 螢光幕上欣賞自己的作品而沾沾自喜時，我發現旁邊有一些攝影發燒友所使用的是 500mm 和 600mm 鏡頭，我對自己說：「將來我要配備更好的鏡頭，這樣才可以更上一層樓！」在同一時間，有些人只是用傻瓜機，但我不會說：「跟那些傻瓜機的鏡頭相比，400mm 鏡頭已經是天下無敵！」

讓我作出以下的假設情境：我望一望擁有 600mm 鏡頭的攝影師，無意中看到他的 LCD 的相片，但圖像有點模糊，我應該怎樣回應呢？我可以如獲至寶地說：「600mm 鏡頭有什麼了不起？拍出來的影像並不見得很清晰，600mm 並不比 400mm 更優越。」但我也可以這樣說：「可能他用了較慢的快門，或者忘記了開動鏡頭的防震功能，這提醒了我，應該小心檢查相機和鏡頭的裝置設定，而不要盲目相信昂貴的鏡頭就可以得到完美的效果，否則這樣會浪費了一部超遠距鏡頭！」

到底在比較時，我們需要見賢思齊還是自我防衛呢？我交由讀者去判斷吧！我就此擱筆，下一步我會在亞馬遜搜尋 600mm 的鏡頭。

2020.3.1

http://www.creative-wisdom.com/education/essays/Chinese_articles.html

吳教授 2006 年發表的學術論文：

Ng-Quinn, M. (2006). The normative justific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authoritarianism.

Critic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9, 379-397. DOI:

10.1080/13698230600900925